

# 离婚时说把房产送儿子 迟迟不过户被前夫告了

法院:离婚协议中的约定不能轻易反悔



漫画 俞晓翔

**快报讯** (记者 丁晟 通讯员 秦研)按理说,东西送出去,自然是物主说了算。但近日,陈娟却因为不愿把自己名下的房子送给儿子,被前夫告上法庭。

多年前,陈娟和马超两人协议离婚。两人在协议中约定,登记在陈娟名下的一套房产归儿子马小超所有。

但因为房贷还没还清,由马超每月给付陈娟一千元还贷,陈娟将贷款还清后再把房屋过户到儿子马小超名下。

离婚后,陈娟遇到了现任丈夫王森,两人很快结婚生子,重新组建了家庭,生活压力不小。见儿子马小超长大成人,工作也不错,陈娟开始不愿把房子过户给马小超。

发现陈娟房贷还完却迟迟没有过户的意思,马超多次上门找她协商。但陈娟坚持认为,房子在自己名下,已经与前夫毫无关系。多次协商未果,马超将陈娟起诉

到法院,要求陈娟履行离婚协议,将房产过户给儿子。

在法庭上,陈娟表示:“离婚协议约定的是房子给我儿子马小超的,要告也该由儿子来告我。”她认为,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也可以撤销赠与。陈娟表示,自己组建了新的家庭,经济压力比较大,马小超的抚养费自己也从来没有拖欠过,没有义务要送儿子一套房产。

法院受理案件后,依法追加了马小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马小超表示,还是希望母亲按约定把房产过户给自己,自己也愿意配合办理过户手续。

经审理,一审法院支持了马超的诉请,判决陈娟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过户房产。但陈娟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。在二审法院的调解下,最终,陈娟答应儿子马小超一笔房屋折价补偿款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## 法官说法

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共同财产赠与子女,并不是单纯的赠与行为,而是与离婚协议中其他财产的处分、身份关系的解除互为前提。

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产给子女,没有法定原因是不能反悔的。

# 怀疑被“宰”,小情侣砸了出租车

**快报讯**(通讯员 秦公轩 狄一鸣 记者 陶维洲)打车到了目的地,计价器显示11元,但的哥又往前开了几米,结果计价器上变成了12元。来南京游玩的一对小情侣觉得被“宰”了,冲动之下不仅没有付车费,还把出租车给砸了。

5月1日,秦淮公安分局双塘派出所接到的哥王师傅报警,称他在三山街地铁站附近遭遇乘客纠缠。为了1元的打车费,对方砸了自己的车。原来,当天王师傅拉了一对小情侣,准备到长乐路附近一家快捷酒店。行驶到夫子庙某路段时,两人让王师傅靠边停。王师傅告诉他们,这里禁停,

随后将车开到前面不远处的一个公交站。等两人准备下车时,王师傅按照计价器价格向两人收取车费,可让王师傅没想到的是,对方与自己发生了冲突。

小情侣拒付王师傅车费,并且还要投诉他,原因是两人刚刚要求下车时计价器是11元,在王师傅往前行驶了一段距离后,变成了12元。

他们表示,自己是从外地来南京玩的就怕被宰,还真就遇到了一个黑心司机。说着,两人就准备掏出手机拨打电话投诉,还开门企图一走了之。

王师傅当即阻止两人,并告诉他们自己打表载客,是合理合

法地收取费用,举报也没用。

双方僵持多时,这时男乘客突然从自己的背包里抽出一个黑丝绒袋,接着从袋子里取出了一根铁棒。

“他拿着铁棍,叫我快赔礼道歉,不然就砸车了。”王师傅觉得这两个人无理取闹不予理会。没想到,男子果真用铁棒砸向车玻璃,连砸三四下后,两人便迅速逃离现场。

当天晚些时候,民警在一家快捷酒店找到了这对小情侣。面对民警,两人承认自己的错误。鉴于没有造成人身伤害,双方同意和解,两人付清了车费,同时赔偿了王师傅3000元。



## 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,都可前来咨询,欢迎报名。

时间:本周日(5月7日)

上午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热线96060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贴士: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出口出。

## 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,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### 1. 免费法律咨询
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### 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## 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。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# 不定时间,不打招呼,直奔现场 南京环保“五一”突击检查 秦淮新河段有乱排放

刚刚过去的“五一”小长假,不少市民或与家人团聚、或外出踏青,对于环保人来说,却要倍加警惕。

5月2日,南京市环保局通报了“五一”突击检查结果,突击检查,讲究“三不三直”,即“不定时间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,直奔现场、直接检查、直接曝光”。本次检查共分六个小组,其中一至五组面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,六组则面向全市夜间重点施工工地。

通讯员 徐小怙 储方樵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安莹



象房村地块工地,脏兮兮的工程运输车没清洗就要上路 市环保局供图

## 一企业涉嫌非法停运环保设施

“开门,环保局来检查。”值班的门卫下意识地看看表,已经晚上9点多了。

负责突击检查该企业的是第五检查组。门卫打开门后,执法人员出示完证件,直奔污水排口取样取证,其中一名前往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“当时检查的第一套设施就处于关停状态。”第五组负责人介绍。执法人员立即叫来相关负责人,对该厂所有环保治理设施逐一检查,最终发现有两套设施没

有正常运行。“第二套设施是一个过滤池。”执法人员介绍,“用于深度处理污水中的氮磷成分。”

执法人员责令该厂立即恢复停运的两套环保设施,同时对不法行为调查取证,并连夜将污水样品送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化验成分。执法人员表示,“目前该企业涉嫌非法停运环保设施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,如果成立,将对该企业处以应缴排污费1—3倍罚款。”

## 一工地积尘严重裸土无覆盖

第六检查组负责突击检查全市夜间重点施工工地。

4月29日晚,检查组巡查了秦淮、玄武、建邺的工地。在秦淮区扇骨营北路的象房村地块项目工地,执法人员将一辆脏兮兮的工程运输车“堵”个正着。该车正在运输一辆挖掘机,全车布满泥巴,一旦上路原本整洁的路面必定遭殃。执法人员现场责令施工方停止运输行为,对车辆进行保洁后方准上路。

随后一路检查的工地,控尘措施均能做到守法依规。但位于双龙大道与汇景北路交会处的一个房地产项目工地,让执法人员大跌眼镜。工地上,道路积尘严重,裸土无覆盖。据了解,该工地两周前就曾因覆盖不到位等问题被执法部门通报过。下一步,市环境执法指挥中心将向秦淮区发送催办提醒函,对该工地先期整改不到位的行为进行督办。

## 为秦淮河水质“把脉开方”

4月29日,环保局工作人员还对秦淮河上游段进行“体检”,分别检查了秦淮新河—七桥瓮沿河、秦淮河江宁段与溧水段的泵站和污水处理厂。

### 秦淮新河段

雨花台区段省纺机泵站存在旱天排水现象,且排水感官差;江宁区曹村新泵站前池水感官较差;秦淮区七桥瓮湿地范围内高架桥施工工地建材临时堆放,周边拆迁区域存在废品收购点,雨季地面污染下河对水质影响大;七桥瓮断面附近南圩泵站汇水区污水塘存在雨前入河的风险,附近工地生活污水随意排放下河。

处理:检查组将问题反馈相关区,要求各区加大重点断面、河道沿线巡查,及时查处七桥瓮上游河道周边拆迁区域存

在废品收购点、工地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违法行为,对泵站旱天排水、建材临时堆放、南圩泵站汇水区污水横流等问题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。

### 溧水段

中山河水质劣五类,天生桥河、干河水质优良。

处理:检查组要求溧水区加快中山河整治。

### 江宁段

曹村泵站氨氮处于黑臭水平,且水体散发明显臭味,对秦淮新河产生污染;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出口氨氮为12mg/L以上,超过污水处理厂一级B标准排放。

处理:检查组要求江宁区采取整改措施,改善曹村泵站排水水质,对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立案查处。